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流程

受理申訴7日內成立調查小組開始調查

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

以言詞或書面方式提出申訴

執行決議

否

是

調查結果書面通知

當事人及主管機關(本府家防中心或勞動局)

於受理申訴2個月內完成調查

(必要時，得延長1個月)

 當事人是否接受調查結果

 是否受理

是

否

收受申訴起20內，書面通知當事人，如屬性騷擾防治法事件，應副知本府主管機關(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，以下簡稱家防中心)

1.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案件，當事人得於20日內向本府勞動局提出申復。

2.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案件，當事人得於30日內向本府家防中心提出再申訴

本處申訴管道

* 本處申訴電話：**03-3396122分機731、739**
* 傳真：**03-3398812**
* 網路專用信箱：**10019061@mail.tycg.gov.tw**